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142號

原　　告　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正成

訴訟代理人　郭乃寧律師

　　沈慧慧律師

　　趙相文律師

被　　告　葉美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昱伶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昀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22萬3,233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0,52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復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請求遷讓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參照）。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

第249條第1項及同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㈠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騰空返還原告。㈡被告應將安盛商務旅館登記址自新北市○○區○○○路00號遷出辦理變更登記。㈢被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萬2,553元。」，核屬因財產權涉訟，其中第㈠、㈡項聲明部分，原告同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並請求被告應將其等合夥事業體即安盛商務旅館登記址自系爭房屋如附表編號1部分遷出，使其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自經濟上觀之，此部分請求之間訴訟目的一致，可得受經濟上利益同一，因認各項請求間互為競合，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而依卷附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1月9日北院信112司執任字第59996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原告係以806萬元（附表編號1至3房屋拍定價額依序為471萬元、111萬元、224萬元）拍定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6萬元，併加計聲明㈢請求115年2月7日起至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止，共計179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216萬3,233元【計算式：36萬2,553元x（179日/30）月=216萬3,2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2萬3,233元（計算式：806萬元+216萬3,233元=1,022萬3,2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0,5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

編號	建號	坐落基地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應有部分
1	新北市○○區○○段0000○號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新北市○○區○○○路00號	1層：122.42 平台：12.58 總面積：135 層數：6層 層次：1層	全部
2	新北市○○區○○段0000○號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層	地下1層：130.43 總面積：130.43 層數：6層 層次：地下1層	全部
3	新北市○○區○○段0000○號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	新北市○○區○○○路00號增建部分	1層：115.46 地下1層：70.43 總面積：185.89 層數：6層 層次：1層、地下1層	全部